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8年10月26日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、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的公告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

近日，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、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《租赁物买卖合同》，租赁物总购置价款为人民币3亿元（大写叁亿元整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6日